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中國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涉及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名被告之法律訴訟之近期進展之最新資料。誠如該等公佈所述，原告稱被告互相串通，通過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簽訂之若干合約騙取原告於中國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原告呈請法院宣判所有該等合約無效，並向原告返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賠償原告之損失及訴訟費用。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法院判決(「**判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發出及送達。法院駁回原告針對被告之所有呈請，訴訟費由原告承擔。倘原告並無於判決送達15日內提出上訴，則判決將會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就該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 僅供識別